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04-201900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



YDNO. 0192108904

用地单位	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用地项目名称	枣庄新城和谐路、民生路辟通工程
用地位置	枣庄新城和谐路、民生路（长江路-榴园大道）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伍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附用地位置图。 2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（规划部门留存）。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